**河北大学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使用管理规定**

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（主楼广场LED显示屏）的重要作用，展示学校形象、宣传办学成就、繁荣校园文化、服务师生员工，同时保障信息发布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订如下规定：

1. **信息发布内容**

（一）党和国家重大活动的转播；

（二）党和国家重要活动、重大节日的庆祝标语和宣传标语；

（三）学校宣传片和重点工作专题片；

（四）学校风光、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图片；

（五）学校重要新闻、重大事件通知公告；

（六）重要学术报告、讲座预告和教育教学信息；

（七）就业信息及重要专场招聘会预告信息；

（八）服务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其他公共信息；

（九）经审批可以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二条 信息发布要求**

（一）发布信息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、教育方针，积极宣传学校重要信息。

（二）发布信息内容正面、健康，确保信息准确、真实。

（三）视频要求主题明确，影像清晰；图片要求主题突出，清晰美观。

（四）不得发布违法违纪和违反学校规定的信息；不得发布涉密信息；不得发布来源不明的新闻信息；不得推送商业性广告信息。

**第三条 信息发布程序**

（一）各单位申请发布信息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提交《河北大学多媒体信息发布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要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，发布信息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。

 （三）各单位审批后的发布信息及时交党委宣传部，核对无异议后按重要程度排序进行编辑发布。

联系人：王智利 联系电话：5079791

申请表纸质版交至：主楼1311室

发布信息电子版发送至：hbuxmtzx@163.com

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党委宣传部/党委教师工作部

 2020年5月26日

附件：河北大学多媒体信息发布申请表